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的通知，刘安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5,000,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刘安省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5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2.50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。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徐进、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、孙朋东、徐钦祥、朱成寅、范博、周图亮、段炼、黄绍刚、赵杰、仲继华（以下简称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”）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86,370,17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73%。

本次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9,947,114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1.4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9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	质押数量占实际控 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
徐进	20,000,000	109,568,568	18.26%	6.98%	3.33%
刘安省	66,417,114	79,873,450	13.31%	23.19%	11.07%
范博	-	10,965,476	1.83%	-	-
张国强	-	9,469,818	1.58%	-	-
孙朋东	-	10,265,767	1.71%	-	-
徐钦祥	-	9,976,331	1.66%	-	-
朱成寅	1,480,000	10,555,202	1.76%	0.52%	0.25%
周图亮	-	9,976,331	1.66%	-	-
段炼	-	9,541,014	1.59%	-	-
黄绍刚	2,050,000	12,411,743	2.07%	0.72%	0.34%
赵杰	-	7,467,123	1.24%	-	-
仲继华	-	6,299,351	1.05%	-	-
合计	89,947,114	286,370,174	47.73%	31.41%	14.99%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。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会引起刘安省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